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5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证券时报》同日披露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14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樊锦祥、金振江、刘国平、冯晓、赵新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刘国平、冯晓、赵新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冯晓、赵新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次换届后，董事孙志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越，男，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银江股份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席技术官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浙江银江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越先生持有公司 1,241,700 股股份。吴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建强，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中国品牌创新杰出人物，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领袖人物。2004 年起在银江股份任市场管理中心总经理一职，负责全国营销渠道体系建设及管理工作，2010 年起在银江股份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战略和目标，领导高层管理团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建强先生持有公司 1,424,085 股股份。章建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钱小鸿，男，中国国籍，196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导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0 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工程、技术、研发、采购、销售、金融服务等岗位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小鸿先生持有公司 3,507,460 股股份。钱小鸿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樊锦祥，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起在银江股份及下属公司从事管理工作，主要负责重大项目管理及实施。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锦祥先生持有公司 3,365,560 股股份。樊锦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柳展，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001 年起在银江股份及下属公司从事管理工作，历任大客户部经理、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柳展先生持有公司 2,033,338 股股份。柳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金振江，男，中国国籍，1984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进入银江股份工作，先后在财务、投资管理、证券管理等岗位担任领导

职务，历任证券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振江先生持有公司 337,600 股股份。金振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国平，1953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副教授。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绍兴市越城区副区长，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百川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平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国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冯晓，1969 年 11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入选人员。浙江财经大学教坛新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5 年起先后就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现兼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蓝色

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冯晓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新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 1 月出生，硕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1 年至 1988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电子系助教、讲师；1988 年至 1992 年为英国曼彻斯特理工学院访问学者；1992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2009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5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新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